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補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聰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國隆（下稱被告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且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「一、被告黃國隆應將座落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部分、面積15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之建物拆除，將土地交還予原告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三、願供擔保請准為宣告假執行。」等語，請提出被告占用土地之建物門牌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）（有辦理保存登記）、房屋稅籍資料（未辦理保存登記時）、外觀彩色照片之證據資料影本予本院參辦。

三、補正被告黃國隆之正確住居所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另請於本院履勘測量後，參照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，重新提出民事準備書狀1件（載明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之依據及法律條文、暨證據資料影本等）及繕本1份，以利本院送達被告收受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